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53 号

罪犯欧洪钦，性别男，1947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  
因犯赌博罪经  
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刑期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佛山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广东  
省佛山监狱提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准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欧洪钦符合准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3月11日起准予监外执行。

2025年3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佛山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。

韶关市武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，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。